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9月10日16:0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紧急会议的形式召集与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余德才先生主持,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余德才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已由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余德才先生(简历附后)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

### 余德才简历

余德才，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国际经济技术进修学院工商管理专业，长期担任香港汇通盈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同时具有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发的基金从业资格证书。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余德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余德才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1）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3）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4）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